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80661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081533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惠方

電話：06-2991111#8529

傳真：06-2982834

電子信箱：huifangc@mail.tainan.gov.tw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公開評選「臺南市東區平實段8、9、15、16、18地號營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徵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公告，敬請協助刊登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6日府都更字第1100815337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公告之公開評選文件，自110年7月26日至10月8日止，於本府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>)及本府都市發展局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網站上供廠商下載閱覽，敬請協助刊登訊息。

正本：地政士相關公會、建築師相關公會、不動產開發商業相關公會、不動產仲介經紀相關公會、都市計畫技師相關公會、保險業相關公司及公會、建設及開發相關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、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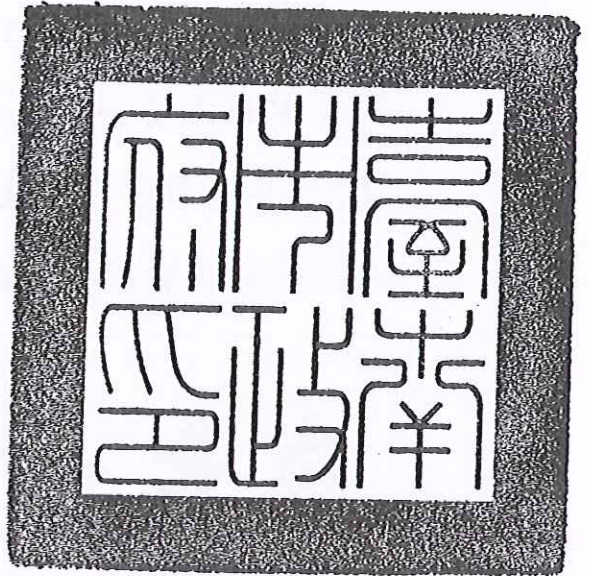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081533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評選「臺南市東區平實段8、9、15、16、18地號營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徵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招商公告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受理時間：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至110年10月8日止。

二、申購公開評選文件資訊：

(一)自行前往購領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（上班時間），請逕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櫃台購買（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），並現場繳清每份新台幣500元之費用。



(二)通訊購領：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，檢附購買評選文件之費用新台幣500元（請開立郵局匯票，抬頭為「臺南市政府」），並附貼足99元之限時掛號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、註明領標名稱，郵寄至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都市發展局）。

三、有意申請參與公開評選者，評選資料應於110年10月8日17時30分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都市發展局收），以主辦機關收發單位之收文時間戳為憑，如有逾時視為無效。

市長黃偉哲